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 0591 破申 203 号

申请人苏州铂斯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鸿嘉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进行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如有异议，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线上召开听证会，就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请各方按时参加。

听证会参加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委托代理权；
- 二、申请回避权；
- 三、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的权利；
- 四、查阅、复制本案的有关案卷材料的权利；
- 五、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时出席听证会的义务；
- 二、遵守听证纪律的义务；
- 三、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义务；
-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